

茂名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黄心强
李小迪

等级 特提 · 明电 茂委办发电〔2012〕39号 茂机发 号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防寒保暖和防御大风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茂各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强冷空气将于12月22日下午起开始影响我市，气温明显下降，并伴有小到中雨降水，12月

23日冷空气主体南下，气温持续下降，过程平均气温降幅8-10℃，过程最低气温将出现在12月24日早晨，达6-8℃，北部山区可达3-5℃、局部有霜冻；此外，12月22日午后陆地和沿海海面偏北风相继加大，其中沿海海面风力将加大到7-8级，阵风9级。为切实做好防寒保暖和防御大风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做好防寒保暖和防御大风工作。由于本次冷空气过程是入冬以来最强的一次冷空气，降温明显，且临近年终岁末，各地各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估计低温和大风天气可能对经济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不利影响，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冷害和大风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突出重点，强化落实防寒保暖和防御大风各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对各项防寒防风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迅速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对供水、供电、通信等关系群众基本生活的设施开展巡查检修，对地质灾害点进行监测预警，确保水、电、信息畅通。民政部门要按照保民生的要求做好防冻害的各项准备工作，未雨绸缪做好各种救灾物资的储备，及时掌握群众特别是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情况，加强困难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防止因冻致死现象发

生。卫生部门要组织做好低温灾害性天气卫生监测报告及医疗救助准备工作，提醒老人、儿童和体弱病人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可能对健康造成的影响，确保群众在寒冷灾害发生时能得到及时救助。教育部门要加强学校安全监测与管理，教育学生既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又要防止因防寒保暖引起的安全事故。农业、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林业、海事等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一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牲畜及水产品的防寒防冻和冻后救助工作，并注意做好海上作业和船舶交通安全等工作。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根据冷空气带来降雨、能见度差的实际，加强巡查值守，启动保安全、保畅通预案，确保交通顺畅。经贸部门要加强对粮、油、肉、蛋和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组织落实防寒防冻应急物资，稳定市场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和市场供应。旅游部门要加强各旅游景点、设施的安全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范冻害的准备，一旦发生灾情，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迅速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

三、加强监测，做好寒冷等灾害性天气的预警。气象、水文、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认真做好低温等灾害性天气及海浪、风暴潮等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天气分析会商和灾害影响针对性的评估，及时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预告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为有关部门根据天气变化形势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

四、落实责任，加强值班应守和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岗位责任制，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确保工作到位、责任到人、联络畅通，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一旦出现灾情，要立即向市委总值班室（联系电话：2910000，2910001；传真：2910350）、市政府应急办（联系电话：2287626；传真：2911357）和有关部门报告。

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1 日